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31001653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及自113學年度實施每學期上課16+2周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學年度行事曆業經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20125752號函同意備查。自113學年度實施每學期上課16+2周乙案，業經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、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，本校113年1月5日高師大教和字第120012899號函諒查。
- 二、兩周「彈性教學」仍要有教學與學習的事實，請教師於教學大綱將18周教學內容羅列清楚。彈性周次期間教師可依教學專業進行彈性教學，例如：調補課至其他時段、線上同步/非同步授課、校外教學參訪、自主學習、維持原時段授課等；並請將期末考、評量標準、彈性教學方式及時間等納入教學大綱。
- 三、113學年度行事曆，惠請自行自高師大教務處和平教務組點閱，行事曆連結 <https://c.nknu.edu.tw/aca/Page.aspx?>

PN=28&PClass=A2005&GI=2

四、為加強宣導，本公告請學術單位（學院系所辦）協助列印紙本張貼於公告欄，以利師生周知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